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469號

原告 王正良
被告 王嘉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5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3分之2，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所有名為「娃娃」犬隻（下稱A犬）於民國113年5月28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被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未將其所管領黑色大型犬（下稱B犬）予以適當防護，致B犬在上開路段咬噬A犬（下稱系爭事件），造成A犬右後大腿上方受有撕裂傷（下稱系爭傷害）。伊因A犬受有系爭傷害，受有醫藥費新臺幣（下同）4,850元、就醫車資1,500元及照顧費3,000元等損害，計為9,35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50元。
-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監視器影像模糊不清，無法證明B犬有咬噬A犬造成系爭傷害事實。又原告於113年5月29日1時許先是向伊稱A犬遭咬噬部位為頸部，對照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為系爭傷害，2者傷勢亦有不符。再原告未舉證受有就醫車資1,500元及照顧費3,000元損害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不爭執事項（卷第197至198頁）

02 (一)A犬為原告所有。

03 (二)B犬為被告所有，且被告事實上管領該犬。

04 (三)兩犬於113年5月28日23時許，曾於高雄市○○區○○街00號
05 前馬路上互相接近。

06 (四)A犬於113年5月28日就醫受有系爭傷害。

07 (五)被告因系爭事件經高雄市政府動保處於113年7月29日以違反
08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
09 裁處罰鍰3,000元（下稱系爭裁處事件）。

10 (六)如認原告主張被告未善盡管束B犬之責而應負賠償責任為有
11 理由，被告不爭執醫藥費4,850元數額及必要性。

12 四、爭點（卷第198頁）

13 (一)被告是否未善盡管束B犬之責，致A犬受有系爭傷害？

14 (二)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及範圍？

15 五、本院判斷

16 (一)被告未善盡管束B犬之責，致A犬受有系爭傷害：

17 1.按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飼主
18 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
19 產；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
20 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
21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
22 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飼主違反第12條規定，攜帶寵物出
23 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
24 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處3,000元以上15,000元以
25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民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動物保護
26 法第7條、第20條第2項、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及
27 第22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8 2.經本院勘驗事發地點監視器影像，結果略以：原告於事發前
29 偕同A犬步行於道路中間，B犬自畫面左方建築物騎樓處竄
30 出，並持續朝向原告及A犬靠近，2犬隨即扭作一團。隨後被
31 告現身於畫面，B犬轉身退回被告處，2犬始明顯拉開距離等

01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在卷為憑（卷第173至180、
02 194至195頁）；佐以被告於系爭裁處事件調查時自陳：伊當
03 時轉身在鎖門，B犬一時急拉被掙脫（卷第155頁），可證事
04 發時B犬係在被告疏於管束之際，突然出現於供人車通行之
05 巷道，且未加以任何防護措施，顯難認被告有何管束B犬之
06 舉。再比對A犬隨後前往動物醫院接受治療，經診斷傷勢為
07 右後大腿「撕裂傷」，且傷口照片呈現線狀傷痕等情，有宏
08 力動物醫院回函及傷勢照片為證（卷第121至123頁），考量
09 該等診斷資料時間與案發時間極為密接，且A犬經診斷傷勢
10 為「撕裂傷」，核與動物咬噬所致傷勢無殊，而2犬曾於事
11 發時互相接近並扭作一團，亦為兩造所不爭，可認原告所指
12 述A犬遭B犬咬噬而受有系爭傷害確有實據，並非虛妄。

13 3.是以，被告任令B犬於公開場所活動而未依法施加適當防護
14 措施，致B犬攻擊A犬受有系爭傷害，則被告就系爭事件顯有
15 疏於管束B犬之過失甚明。此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認被告未
16 對B犬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而對被告裁處罰鍰3,000元，經本院
17 調閱系爭裁罰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卷第127至159頁），亦同
18 本院前開認定。

19 (二)被告疏於管束B犬造成系爭事件，業經本院論述如前，依上
20 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得
21 請求被告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2 1.醫藥費4,850元

23 原告因系爭事件支出醫藥費4,850元，有宏力動物醫院帳
24 單、義華動物醫院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存卷可查（卷第13至21
25 頁），並經本院向該等動物醫院查證屬實，有該院回函及A
26 犬病歷資料在卷可稽（卷第121、167至171頁），且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醫療費用4,850元，自
28 屬有理。

29 2.就醫車資1,195元

30 原告主張因A犬就醫而支出就醫車資1,195元，已提出乘車單
31 據為證（卷第201頁），核其乘車時間分別為113年5月28、

01 29、30日及6月1日，上下車地點則分別為順昌街及義華路或
02 明誠一路，核與前揭動物醫院就診時間相符，足認係因A犬
03 就醫所致支出，故原告請求於1,195元範圍內，當屬有據。
04 逾此範圍，原告則未再提出乘車單據相佐，難以准許。

05 3.照顧費3,000元

06 查原告就此部分損害僅以書狀請求照顧費3,000元（卷第9
07 頁）。惟未提出醫囑或相關費用單據支出以佐其言，難認原
08 告此部分所述為真，不應准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醫藥費4,850元及就醫車資1,195元，計為6,045元（計算
11 式： $4,850+1,195=6,04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2 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6 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18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9 執行。

20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2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2 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林麗文